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呂金鎧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陳思妤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裁定具體理由及補充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綜觀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裁定全文，僅於主文揭示『本件不受理』，理由項下除摘錄聲請意旨、憲法訴訟法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以外，僅謂『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等語，容未敘明不予受理之具體論據，亦使聲請人與訴訟代理人無從明瞭各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無漏未裁判之情事，抑或聲請理由究竟有何未能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牴觸憲法之疏漏，益徵系爭裁定之正當性存有疑義，難昭折服。準此，聲請人並非也無意聲明不服，而是請求大庭依法付與具實質意義之裁定理由或依法為補充裁定，俾維護聲請人之訴訟權，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聲請付與裁定理由暨補充裁定。

二、關於聲請付與裁定理由部分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以系爭裁定未敘明不予受理之具體論據為由，聲請付與實質裁定理由，細繹其意，核實質上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與上揭規定有違。

三、關於聲請補充裁定部分

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為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所明定。系爭裁定已就該案全部裁定不受理，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是聲請意旨請求補充裁定亦於法無據。

四、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黃鐵達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潘佳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本案婚生子女有通知非婚生子女（後業經生父認領）關於父親之死訊及悼念儀式等資訊，並應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姓名，顯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隱私權及以「家庭權」為基礎之「遺族追思權」等權利，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本件原因案件係非婚生子女以其父死亡，而婚生子女未及時為通知，即逕為喪葬之處理，致其等完全無法參與喪葬過程，以表達孝思，侵害其等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於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婚生子女知悉其父有非婚生子女業已多年，聲請人青年時期留日期間甚至曾與其中一名非婚生子女同住一處；其父年高後與配偶及婚生子女同住並受其等照顧，非婚生子女礙於外室子女身分，有所顧忌遷就，僅能於特別節日前往父親開設之公司探視，非有意不盡子女之義務等情事。經綜合判斷雙方互動模式，並衡諸我國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認本案中婚生子女應有義務將其父之死訊通知非婚生子女，使其等有悼念並表達追思之機會，乃未為之，屬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非婚生子女之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且為無從回復之終生憾事，審酌雙方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及經濟能力等情狀，判命婚生子女應給付非婚生子女各 8 萬元本息之慰撫金等語。

四、上述法律見解乃個案審判法院依據非婚生子女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本於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就原告之主張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要件，所為之判斷，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婚生子女所製作之訃聞，未列入非婚生子女姓

名，亦與風俗習慣有違等語，僅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考量非婚生子女之請求權是否成立之次要理由，既非命婚生子女應重新製作訃聞，顯難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干預其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以其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應否認定聲請人負有通知死訊之作為義務，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提出具體論證說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顯無理由，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張大法官瓊文、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許大法官宗力提出，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尤大法官伯祥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黃昭元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加入

一、事實及聲請意旨【1】

聲請人黃鐵達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實經過略為：聲請人為其父黃泗禮及其母之婚生子女。黃泗禮於 2017 年過世，聲請人、其母及其餘 2 名婚生子女（下合稱配偶及其子女 4 人，即被上訴人）為黃泗禮辦理告別式，並安葬其遺骨。黃泗禮另與無婚姻關係之訴外人育有 3 名子女（下合稱非婚生子女 3 人，即上訴人），並經黃泗禮認領，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 3 人主張：配偶及其子女 4 人於黃泗禮過世後，未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黃泗禮死訊、不告知喪禮日期及舉辦地點、不在訃聞上記載其等姓名，致其等未能參與黃泗禮身後事之處理，侵害其等人格權及基於子女之身分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配偶及其子女 4 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

系爭判決認：「……子女對其已故父母之孝思、敬仰

愛慕及追念感情，係屬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自屬應受保護之人格法益。」

「衡諸我國社會風俗民情及倫理觀念，子女為已故父母送終、守靈、處理祭奠、法事、安葬等喪禮儀式，以表達對父母之孝思、緬懷、感念、敬仰之意，係個人克盡孝道之自我實現，……被上訴人基於社會風俗及倫理觀念，仍有將黃泔禮死訊通知上訴人之義務，令上訴人有瞻仰、悼念、追思黃泔禮之機會，寬慰黃泔禮在天之靈，圓滿其生前遺憾。」「訃聞是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達親人過世之文書，……雖亡者族繁不及備載，但將亡者至親列名在訃聞上，乃國內喪儀之風俗習慣。……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為黃泔禮子女，卻未將其等列名在訃聞上，自與風俗習慣有違。」並認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黃泔禮之死訊，致其等未能參與黃泔禮身後事處理，及未將其等列名在訃聞上，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法益且情節重大，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有理由，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各 8 萬元本息之慰撫金。【3】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憲，理由略謂：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有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黃泔禮死訊及將之列載於訃聞之義務，侵害其受憲法第 11 條規定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及思想自由，及其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所保障之隱私權、人格權及一般行為自由。系爭判決亦未衡酌非婚生子女 3 人得自行舉辦追思儀式、以自己名義製作訃聞等，即認定聲請人侵害非婚生子女 3 人之遺族追思權，而以聲請人侵害遺族追思權為由，課予聲請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有違比例原

則。【4】

二、多數意見不受理之理由【5】

多數意見認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僅係審查非婚生子女 3 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無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判決認聲請人等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之姓名有違風俗習慣，僅係認定請求權成立與否之次要理由，亦未命聲請人等應重新製作訃聞，難認干預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一般行為自由及隱私權。故聲請人之聲請顯無理由，應不受理。【6】

本席認本件聲請應有受理價值，尤其針對系爭判決對訃聞未列載特定姓名構成侵權行為部分之見解，有在憲法層次上闡釋、釐清相關基本權意義之必要，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7】

三、本件聲請涉及聲請人不表意自由【8】

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又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參照）。【9】

訃聞為亡者家屬向親友傳遞親人過世之文書，提供了亡者姓名、年歲、治喪時間地點方式及隨侍親族稱謂等。

正如系爭判決所述，訃聞是子女追思父母之一環，除提供親友治喪資訊外，列名於其中亦表達生者對亡者的追思與敬意。由此觀之，訃聞當屬製作訃聞之人之表意，製作者決定以何種形式為之、記載何種內容，均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如要求不得為特定事項之記載，或要求記載特定內容，均已限制製作者之言論自由。【10】

觀諸系爭判決之論理，係以聲請人等未通知非婚生子女 3 人治喪資訊，以及未將其等列名於訃聞為由，肯認非婚生子女 3 人人格法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自此應可推知，系爭判決有意肯認於本件中，聲請人等負有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之作為義務，且因其違反此等作為義務而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多數意見雖認此部分見解僅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與否之次要理由，惟系爭判決既將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姓名並列為違反風俗且侵害人格法益情節重大之行為，本庭應尚無從逕自認定此部理由不足以影響系爭判決之結果。【11】

此外，縱使法院僅係以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 3 人姓名為其中一項理由，認定聲請人等之不作為構成侵權行為，據此命聲請人等賠償慰撫金，而非命聲請人等重新製作訃聞，惟此並不影響於本件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受到限制。觀諸歷來司法院解釋與本庭過往判決，並未認僅在國家以強制力貫徹強迫表意或一定之不表意，始構成言論自由之限制。以事前審查之形式使特定言論噤聲，或逕以法院判決命人民為特定涉及思想、道德、良心等之表示，固屬特別重大之限制態樣（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第 744 號解

釋及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參照)；惟國家以人民發表特定言論為由事後懲罰表意人，或國家課予人民為特定表示之義務，並就違反此等義務者科以罰則，均仍屬積極或消極言論自由之限制，而無從豁免於憲法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577 號、第 794 號解釋及本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參照）。【12】

於本件情形，系爭判決固未命聲請人等重新製作計聞，惟認聲請人等有於計聞列載特定姓名之民法上義務，且因上開義務違反而構成侵權行為，並使其就違反義務之行為賠償慰撫金本身，即足以認本件涉及聲請人不表意自由之限制。【13】

四、本件之受理價值：闡釋憲法上不表意自由於私法關係中之效力及確認普通法院於個案調和基本權之義務【14】

由於本件屬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本庭有必要謹慎考慮憲法法庭與各級法院間之分野。按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包括事實之認定與構成要件之涵攝，其正確與否，一般而言係屬各級法院及其審級救濟之權責，原則上應不受憲法法庭之審查。憲法法庭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具體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

認定構成違憲（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參照）。

【15】

多數意見認為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僅是在判斷「原告之主張是否合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要件……，尚難認此判斷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基本上應係認定本件屬普通法院之認事用法，尚無本庭可介入審查之憲法意涵。惟本席認為，基本權作為客觀價值秩序，在私法關係中亦發揮放射效力，普通法院於闡釋概括條款或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就本件聲請人行為是否該當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時，即應為合乎憲法之解釋。於適用該概括條款時，若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即逕作成限制一方基本權之判決，自亦可能構成基本權之侵害。因此，儘管認事用法原則上屬普通法院之權責，惟若普通法院對於構成要件之涵攝，漏未審酌基本權之作用，本庭即應介入審查。【16】

申言之，於涉侵權行為之事件中，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不法」侵害之不法性、後段「背於善良風俗」之認定，均須充分權衡民事法律所欲保障之權利或利益，及行為人所享有之基本權利。當普通法院保障被害人之法益時，即可能相應地限制了行為人之行動。若法院僅審酌被害人之法益，而未考量行為人行動所反映之基本權價值，自屬裁判違憲之事由。【17】

透過人格權、人格法益內涵之闡釋，承認虔敬追思之

情感屬民法所保障人格法益之一環，並藉由侵權行為法之機制賦予保障，固屬普通法院之權責。系爭判決即係透過此一虔敬追思情感之保障，認定聲請人等未於訃聞列載非婚生子女3人姓名之不作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惟於闡釋何謂「背於善良風俗」時，系爭判決僅認定「將亡者至親列名在訃聞上，乃國內喪儀之風俗習慣」「未見黃涸禮生前曾明確交代拒絕上訴人為其送終之情」，故「自與風俗習慣有違」。由此論證觀之，系爭判決並未將聲請人「不於訃聞中為特定記載」之不表意自由納入考量，自有本庭審查之空間。又本庭之審查未必會導向原因事件不構成侵權行為之結論，這項判斷原則上仍是普通法院之權限，本庭僅需指出在系爭判決中受到漠視或錯估之基本權利及其於私法關係之作用，並要求普通法院進一步權衡所欲保障之法益及聲請人之基本權利，併此敘明。【18】

於私法關係中，法院應如何調和各項受民法保護之法益與行為人之基本權，乃至在何種情形，普通法院未基於對基本權作用之正確理解予以權衡，會構成裁判違憲，均屬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亟待本庭透過判決累積闡釋之重要問題。況本件涉及之不表意自由，是歷來司法院解釋與本庭過往判決肯認之重要權利。上開權利之內涵與爭議均有透過判決確認、釐清之通案意義，亦不乏本庭尚未表示見解之憲法議題，自有憲法重要性，本庭應受理本件聲請。【19】

透過本件聲請之受理，更能夠彰顯憲法基本權利之保

障滲入生活各個領域中。這項保障不因與風俗習慣有違即當然喪失，本席曾提醒：以國家公權力將特定時空中多數人恰巧接受的風俗，強加於所有社會成員之上，可能是多麼危險的權力濫用（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本席協同意見書參照）。基本權利之保障不僅保護依據風俗習慣行事之多數人，亦要求國家不得任意限制異質之實踐。即使僅是在訃聞上與何人共同列名之選擇，亦可能是生者依其信念傳遞之重要訊息，成為生者自由開展其人格之重要實踐，而當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20】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

聲 請 人 陳永松

訴 訟 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朱中和律師

陳東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第 3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聲請人誤載為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部分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

四、關於聲請補充系爭解釋部分

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後段，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明文排除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之外，系爭解釋容有補充之必要。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

五、綜上，本件聲請部分顯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全體大法官	無

【意見書】

協 同 意 見 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裁定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3 年 4 月 26 日

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

本件聲請人因未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與他人共同處理漆渣廢棄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公訴。臺中地院除認聲請人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外，復鑑於其曾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刑確定後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仍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認定其為累犯。

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0 號、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駁回之。聲請人復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2 號、第 3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二，及該二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第 47 條第 1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 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關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部分，因該規定與本庭業已受理之 108 年度憲二字

第358號聲請案聲請之法規範相同，是本庭亦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受理本件聲請人關於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聲請¹。至於聲請人其餘聲請，則作成本件不受理裁定。

貳、本件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113年4月26日作成113年憲裁字第11號裁定（下稱本裁定），認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屬顯無理由；關於，聲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部分，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三、四參照），從而不受理本件聲請。

參、本席意見

本席支持本裁定之結論及不受理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惟對於不受理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理由，認容有補充必要，爰就此部分提出協同意見書。

查本裁定不受理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之聲請，其理由為：「聲請人主張系爭解釋僅就刑法第47條第1項後段，關於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作成部分違憲之宣告，並未將前罪以易科罰金等未實際入監服刑之方式執行完畢者，明文排除於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之外，系爭解釋容有補充之必要。惟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雖對於聲請人無

¹ 參本件裁定理由六。

從聲請補充系爭解釋之理由，已為充分說明，惟對於何以因此即可逕行導出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卻未有隻字片語，甚至連聲請補充解釋之法律依據及聲請要件為何，也付之闕如。故本席認為應補充如下理由：

（一）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可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依據

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該二規定雖僅明定人民於具備法律要件之情況下，得聲請憲法法庭「變更」已作成之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然無論從文義解釋或歷史解釋上，該規定亦應得作為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憲訴法依據。

首先，從文義出發，廣義之「變更」概念本即可涵蓋「補充」，且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亦明白指出：「考量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例外允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

機關……聲請判決變更前所作成之解釋或判決」。由此可見，立法者在制定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時，亦將**補充司法院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視作「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類型之一。是文義上，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亦得作為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法規範依據。

再者，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訴法，其前身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在大審法時期，司法院大法官透過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肯認人民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司法院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75 年 9 月 12 日，復就「裁判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如何起算再審期間」一事，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此乃大法官第一件補充釋字之解釋。86 年 10 月 30 日，就「緝私條例禁止未繳保金或供擔保者異議之規定違憲？」一事，大法官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439 號解釋，變更釋字第 211 號解釋；此為大法官首件變更釋字之解釋。其後，隨著時代之變化，司法院大法官更對已公布之司法院解釋，作成不少補充解釋²或變更解釋³。

以大審法為基礎而修訂之憲訴法，特將上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決議所建構之「變更解釋」，明文化為憲訴法第 42 條。

² 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254 號、第 282 號、第 298 號、第 299 號、第 308 號、第 312 號、第 314 號、第 338 號、第 378 號、第 449 號、第 503 號、第 552 號、第 572 號、第 585 號、第 590 號、第 610 號、第 640 號、第 652 號、第 686 號、第 718 號、第 720 號、第 725 號、第 729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第 757 號、第 771 號、第 774 號、第 795 號及第 800 號等解釋參照。

³ 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第 581 號、第 684 號、第 771 號、第 784 號、第 791 號等解釋參照。

從而，同為上開決議肯認之「補充解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及憲訴法第 42 條增訂之歷史脈絡，該條所稱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亦應將「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包含在內。

(二) 本庭不受理聲請人關於補充系爭解釋之聲請，係因其聲請不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若欲聲請憲法法庭對於某司法院解釋為補充判決，其法定要件之一，須其所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曾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換言之，倘其聲請憲法審查之法規範，根本未曾經司法院解釋，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補充判決。

查，聲請人對於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經憲法法庭受理在案，已如本協同意見書「壹、本件聲請案之事實經過」所述。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累犯構成要件部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查，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雖曾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系爭解釋，然該解釋係針對刑法第 47 條 1 項後段累犯之法律效果，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宣告部分違憲。

從而，本裁定理由四謂：「系爭解釋既未涉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關於累犯之構成要件，是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核屬未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聲請人自無從對此聲請補充系爭解釋，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自應係指此部分聲請，不符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2 號

聲 請 人 林家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公證法事件，認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 112 年度台證覆字第 1 號議決書（下稱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61 條、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 110 年度證懲字第 4 號議決書請求覆審，經系爭議決書認其請求無理由，原議決應予維持，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議決書為確定終局裁判。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系爭議決書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本

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蔡大法官烱燉、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 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蔡昇哲

送達代收人 陳惠敏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監簡上字第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2章、第13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2年度監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雲林地院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

五、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查本件有關係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顯無理由或不合法，則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該等規定而違憲之主張，即屬顯無理由。

六、綜上，本件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 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尤大法官伯祥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蔡大法官烱燉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蔡炯燉大法官加入

113 年 4 月 26 日

壹、緣由及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於服刑期間，曾向所在監獄申請提報假釋，經該監獄以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監教字第 11161000460 號書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0 日函）通知聲請人其屬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所定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情形。聲請人不服，提起申訴，並於該申訴被駁回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行政訴訟。

雲林地院於第一次審理時，並未審究聲請人擇用的訴訟類型是否正確，逕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及申訴決定並無違法，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中高行）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認：「……111 年 1 月 20 日函應為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原審法院不僅未向上訴人闡明應擇用的正確行政訴訟類型為何，亦未於原審判決理由中交代，即遽認 111 年 1 月 20 日函為行政處分，並稱：『……原處分決定，並無違法，申訴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等語，駁回上訴人之訴，亦有未依規定行使闡明權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不備理由之違法」，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更審時，於 112 年 3 月 6 日當庭向原告闡明應

依中高行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因聲請人未於期限內具狀變更，雲林地院遂於同年 4 月 28 日以該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1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

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中高行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裁定（下稱中高行第 1 號裁定），認原判決之認定尚無違誤，爰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

聲請人認中高行第 1 號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章、第 13 章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貳、不受理裁定

聲請人曾對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提起上訴，中高行第 1 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之，故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應以雲林地院更一字第 1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裁定（下稱本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系爭規定一中之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12 條第 2 項及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核聲請書所陳，僅泛言此部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該等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此部分聲請核屬顯無理由。次查，關於系爭規定一中之其餘

規定，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該等規定，是此部分聲請核屬不合法。末查，關於系爭規定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因聲請人未依法院闡明，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訴之聲明，而認其請求之訴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駁回之，是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之聲請核屬不合法。（本裁定理由四參照）。

參、本席意見

本裁定關於系爭規定一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支持其結論及理由，惟關於系爭規定二暨與該規定相關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席尚難贊成，爰就此部分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理由如下：

一、系爭規定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

總結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敗訴確定之原因，係其對申訴決定錯誤地提起撤銷之訴，經法院行使闡明後，仍未遵期變更為給付之訴所致。換言之，對於聲請人包括系爭規定二在內之主張，究竟有無理由，確定終局判決未曾為實質審查。在此背景下，多數意見遂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而不受理此部分聲請。

然本席以為，無論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系爭規定二均屬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無疑。

先從形式而言，確定終局判決於理由二中，確實有引用系爭規定二，且該判決同段理由亦明白指出：「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涉及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例如

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是各矯正機關辦理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之作業流程，對於向受刑人說明得否適用假釋規定之情形，雖非行政處分，但因屬影響其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仍應准許其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予以救濟。惟其性質上既屬非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受刑人倘……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1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提起給付訴訟，方屬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94 號裁定意旨參照）。」換言之，確定終局判決係從系爭規定二涉及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出發，逐步推導出本件聲請人倘不服申訴決定者，依法應以給付訴訟為正確之訴訟類型。

由此可知，就實質而言，系爭規定二亦為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蓋確定終局判決之所以得認聲請人提起之撤銷訴訟，非為適宜且能有效保障其權益之訴訟類型，係由系爭規定二為限制人身自由等權利之規定出發，逐步推論而得之結論。詎料，本裁定多數意見認該規定「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本席實難贊同。

二、確定終局判決未審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主張，主要係法院未盡確實、有效闡明所致

本件聲請另一無法忽視者，乃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為由駁回其訴，表面上似無違誤，然如細觀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式，本席以為聲請人未選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其實係法院之闡明未達法定要求所致。

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

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定有明文。立法者之所以課予審判長闡明義務，其目的係為照顧處於弱勢之訴訟當事人，防止其因缺乏法律知識而敗訴，藉以保障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聽審請求權¹。

是，行政訴訟法第 3 項及第 4 項課予審判長之義務，絕非僅止於徒具形式之闡明。審判長之闡明，應視個案當事人是否有委任律師、其法律知識之程度，及是否處於可即時獲得有效法律資源等情狀，並以當事人得理解其內容及法律上義意之方式，發問或告知，方能符合闡明之法定要求。

惟觀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四：「本件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監簡上字第 14 號以上述理由廢棄原審判決並發回本院後，本院復於 112 年 3 月 6 日審理時當庭向原告闡明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且命原告應於 2 星期內具狀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將依法駁回其訴」，及憲法法庭調閱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明顯可見，確定終局判決之審判長並未向聲請人詳細、具體闡明其所提之撤銷訴訟為何屬錯誤之訴訟類型、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有何差別，提起錯誤訴訟類型之後果為何等，俾聲請人得依據審判長之闡明，判斷是否變更訴訟類型及訴之聲明等重要資訊。此外，該審判長亦未確認聲請人是否於其闡明後，已確實瞭解應為之訴訟行為為何。又，對照中高行第 1 號裁定理由四（二）：「……觀其上訴意旨，主要係陳述

¹ 參見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2023 年 10 月，第 406 頁。

其因法律智識不足，無法區別撤銷訴訟與一般給付訴訟之差別，而未能於 2 星期期間內提出補正，直到向民間團體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求援詢問其差別後，才於 112 年 5 月 3 日提出補正狀之事實。」亦可知，本件聲請人根本不了解審判長對其所言「應依上述判決之意旨擇用正確之訴訟類型及補正適法之訴之聲明」之意義。據此，顯見前開審判長之闡明，實屬罔顧弱勢訴訟當事人之應有之訴訟上照顧。

綜上，聲請人最終因擇用錯誤之訴訟類型，導致被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其訴，究其原因乃法院之闡明未達法律要求所致。是縱令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二之各種主張，未被確定終局判決實質審理，從而如同多數意見所認系爭規定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然本席以為，此實不應苛責聲請人，自不得使其復承受系爭規定二及該規定所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之不利益。

肆、結論：溫暖的司法，何處尋？

司法未能獲得民眾足夠的信賴，乃司法一直揮不去的陰霾。其原因固有多端，然法官對無律師協助之訴訟當事人行使闡明權時，完全口出法律專門用語，導致當事人「你有講，我不懂」（台語），亦難卸其責。

試問：某法官因病就醫，醫師診斷後告知：「你應依本醫師之診斷意旨，擇用正確之醫療類型及補正適法之醫療聲明（請求），且應於 2 星期內擇用及補正，如逾期不補正，不予醫治。」法官有何感受？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決定維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及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系爭規定就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規定；跟騷法所定之書面告誡制度，交付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或僅有協助檢察官權限之司法警察（官）執行，未若日本係交由有獨立實行偵查權限之警察為之，且欠缺配套措施，屬立法懈怠違憲；又本事件之處理未具備正當法律程序、未給予聲請人申辯及提出證據機會，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核屬不合法。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欽、 蔡大法官宗珍、蔡大法官彩貞、 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尤大法官伯祥
---	--------------------------

【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加入。

呂大法官太郎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尤大法官伯祥提出，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加入

呂太郎大法官加入

一、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大要及聲請意旨

本件聲請人甲小姐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¹第 2 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表示異議，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決定維持書面告誡書函（下稱系爭書函）。系爭書函除維持告誡之意旨外，另指出根據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受告誡之人（即本件聲請人）對該局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聲請人乃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¹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第 1 項）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第 2 項）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第 3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第 4 項）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法審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主張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二、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

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本件聲請案之主要理由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且其得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限於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凡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未曾請求法院救濟，因而未受有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情形，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尚不得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所據之系爭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上開規定，其聲請核屬不合法。」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多數意見決議不受理之理由乃嚴格詮釋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固非無見，惟本席認為該條規定併同憲訴法其他條文，解釋上仍有受理本件聲請案之空間，爰提出不同意見。

三、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審查之理由

(一)就程序要件而言

系爭規定既已明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且系爭書函亦依此而指示「不得再聲明不服」，且「不得再聲明不服」之字義已極清楚，乃指不得再尋求任何救濟²，自然包括不得進行訴訟程序之救濟，故聲請人已「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另稱「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此要件似又以聲請人必須取得「確定終局裁判」為必要，則系爭書函自不符該要件。然而憲訴法第 59 條

² 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第四點：「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

第 1 項一方面要求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另一方面又要求人民須取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於人民依法「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情況下，無異要求人民必須明知違背法律之明文規定且違背政府機關函指示之情況下，仍然提出訴訟以求獲得敗訴確定判決後始能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裁判，要求人民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如此嚴格詮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豈非相互矛盾？本席認為解決之道在於，對於行政機關之不利措施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應例外得讓人民有向憲法法庭尋求救濟之機會，為避免不教而殺，得認於此情形已符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要件，並從寬認定行政機關之措施即屬「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範疇。該例外情況是否存在之判斷，應合併觀察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受理要件之規定以決定是否受理。

(二)本件聲請案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

- 1、系爭書函指稱受告誡人「基於性或性別有關之意圖，違反被害人意願且反覆持續以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傳送有害其名譽訊息等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

其日常生活」，如此之陳述已構成對受告誡人之負面評價，如該陳述與事實不符，即可能對受告誡人之人格或名譽造成損害。受告誡人即聲請人已具體主張系爭書函之立案、核發、送達、異議與決定等相關程序，並無類似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或經獨立委員會審核，遑論有外部公正第三方組織或機關監督，對人民訴訟基本權之制度性保障有所缺失。故就系爭書函之核發程序及內容以觀，均已符合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之受理要件，從而得以從寬認定已符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聲請要件。

2、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檢肅流氓條例第 5 條規定，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得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但對內政部警政署之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司法院於 84 年 7 月 28 日公布釋字第 384 號解釋，認依該規定人民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該號解釋標的與本件法規範審查標的之性質有相同之處，足為本件具有受理審查價值之印證。

綜上，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

四、本件聲請案應予受理並與另件法官聲請案合併審查

本件聲請案之原因事實經過，與另案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事實經過類似，該案當事人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依據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製作的書面告誡，於法定期間經原警察機關向上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維持書面告誡。該案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45 號行政訴訟裁定亦以依系爭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為由駁回其訴，當事人提出抗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法官，依合理之確信，認裁判上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憲法法庭判決，經憲法法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議受理，並於同年月 27 日公開書狀（112 年憲審字第 19 號）。

該法官聲請案與本件聲請案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且審理該案之法官已以合理之確信認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與本案聲請人之主張相同，自可受理本案而合併審查。否則不啻要求聲請人必須對系爭書函向行政法院提出抗告，於抗告

程序中請求法官停止訴訟程序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於抗告被駁回確定後，再依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如此之途徑或仍可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但實屬多此一舉。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提出

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壹、基本事實及多數意見

本件聲請人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對其為書面告誡，聲請人不服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向該分局的上級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表示異議，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維持原書面告誡決定。因同條第 5 項規定，對於上級警察機關的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聲請人因而提出本件憲法聲請，主張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本裁定多數意見認為，聲請人未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不符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或裁判憲法審查，必須針對「已盡審級救濟的確定終局裁判」為之的要件，故其聲請不合法定要件，應為不受理。

貳、本席不同意見

一、不應要求人民越過法律文義而尋求法理上救濟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係保障人民關於法律上爭議事項，得請求法院依訴訟程序審判以為確定的權利。系爭規定明定對於警察機關的告誡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從法條文義而言，是禁止人民就其所受不利的法律上處分，向法院請求審判，形式上已與憲法第 16 條規定的意旨，有所牴觸。雖然公法上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下稱行訴法）提起行政訴訟，為行訴法第 2 條所明定。警察依跟騷法第 4 條規定對人民為告誡處分，為

行政處分，人民若有爭議，性質上屬於公法上爭議，故從法學理論言，並不排除適用行訴法上開規定，受告誡的人民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於盡行政訴訟的審級救濟後，方得聲請解釋憲法。然而，跟騷法也是法律，系爭規定既明定不得聲明不服，文義上也可能解釋為行訴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的情形，因而排除行訴法規定的適用。因此，要求人民必須越過以法律明文的系爭規定，僅能依據法理解釋，認為人民如對於警察的告誡處分不服，仍應提起行政訴訟，否則應承受不利後果而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的見解，顯然忽略法律具有告知人民何種事項得為或不得為的行為規範機能，對於人民遵守法律明文的行為或不行為，不能因而課以法律上不利效果的法律原則相違背。

二、系爭規定與行訴法第 2 條的關係，有釐清必要

如上所述，系爭規定與行訴法第 2 條的關係究竟如何，既不明確而有解釋空間，此一解釋結果又攸關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自應予以受理，透過憲法法庭的判斷以釐清（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本件多數見解從依憲訴法第 59 條的文義，認為聲請人既未用盡審級救濟，應不予受理，背後思考應當是以行訴法第 2 條優先適用，系爭規定並非行訴法第 2 條規定所稱的「法律另有規定」，將人民有合理爭議的事項，當作無爭議處理，已剝奪人民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的訴訟權，自難贊同。對照高雄高等行院法院也以系爭規定排除行訴法第 2 條規定，確信系爭規定牴觸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為由，向本庭聲請解釋憲法，經本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另案受理。故本裁定以系爭規定並未排除行訴法第 2 條規定，聲請人仍應依行訴法

第 2 條規定先尋求審級救濟的背後思考邏輯，顯然與本庭 112 年度憲審字第 19 號另案受理的結論，互相矛盾。

三、大法官非僅「依據法律」為解釋

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為憲法解釋，其效力等同憲法。如何進行憲法解釋，應本於五權均衡、權力分立原則，由大法官本於職權獨立決定，而非要求大法官「應依據法律」為解釋。此與憲法第 80 條係要求法官「應依據法律」為審判者，有所不同。也與外國法例，如德國基本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聯邦憲法法院的組織與程序及在何種情形其判決具有法律效力，應由聯邦法律規定之，有所不同。換言之，我國憲法並未授權立法者得透過制定法律，規範大法官如何行使解釋憲法的職權及解釋應有何效力。如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權力，必須依據法律，可能造成立法者透過制定法律，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讓大法官依據該法律所為解釋，具有憲法效果的不合理結果。因此，本席認為，立法者所制定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的法律，於不牴觸憲法的原則下，大法官固不得逕行排斥不用，但若法律規定違背憲法有關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機關權力分立等規定，大法官自應依憲法為解釋，不受法律規定的拘束，自屬當然（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將規範大法官職權行使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宣告違憲，即為其例）。

四、系爭規定不在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範圍內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立法目的在規劃普通法院與憲法法庭間的分工，而非在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換言之，就人民權利救濟的方便性與及時性而言，普設在全國各地，且人力、設備等司法資源較為充沛的普通法院，遠較憲法法庭適合。因此，使憲法意旨普遍落實於普通法院所審理的個案，比起僅落實於憲法訴訟所受理的個案，更為重要。因此，於事件得由普通法院審判時，憲法法庭的主要功能，不是在代替普通法院為個案的憲法救濟，毋寧是在透過憲法法庭個案判決宣告憲法意旨，俾供法院審判該個案及其他所有案件的依據，故於事件得由普通法院審判時，必須先由普通法院為審判，不得逕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此乃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的目的。至於事件非普通法院應受理者，則無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當然。從法律文義上觀察，系爭規定已排除當事人向普通法院尋求救濟，已如前述一，亦即依法律明文規定，聲請人既不得向任何其他機關聲明不服，則普通法院自無受理權限。因此，本件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所規劃的案件。何況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是規定「人民於……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非規定「人民僅於……者，得……」，從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憲法意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應解釋為人民得聲請憲法審查的一種情形，而非排除其他各種可能情形。故於人民受憲法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無法經由普通法院裁判救濟時，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情形，自無須受該規定所定要件的限制，於該事件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時，自得受理之（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系爭規定既阻絕人民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管道，文義上可解釋為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範的事件，又人民受到警察機關依跟騷法所為書面告誡，涉及受告誡人民的自由及名譽等基本權利，憲法法庭自得受理之。

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裁定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人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APP0547201 號書面告誡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異議，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中市警婦字第 1120073022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決定維持該告誡後，聲請人受限於同條第 5 項：「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下稱系爭規定）之明文限制，已不得請求司法救濟。聲請人認為本事件之處理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系爭書函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規定，因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多數意見認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乃以聲請人業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並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進而以本件聲請所據書函非屬法院之裁判，亦未見有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為由，認為本件聲請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具憲法上重要性，且為貫徹聲請人訴訟權所必要，應予受理。就多數意見對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為之文義解釋，本席雖敬表贊同，但認為系爭規定既已有「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白文字，則聲請人縱向法院請求救濟，法院也只能以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因此多數意見不啻要求聲請人必須先提起其明知不合法之必敗訴訟，且還須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始有獲得憲法法庭救濟的機會。本席

認為這樣的要求，不僅不近情理，而且對聲請人之訴訟權行使增加了不必要的限制，更是無謂地浪費司法資源。本件就系爭規定之憲法審查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理。為此，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本件聲請是貫徹聲請人基本權所必要，且具憲法上重要性，應予受理：

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為之書面告誡，係以通知、警告、制止等方法，使行為人即時停止跟蹤騷擾，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且可供檢察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參考，或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之前提（立法理由第三點參照）。因此，該書面告誡對於受告誡者之名譽、一般行為自由乃至後續保護令核發、檢察機關之偵查程序及相關民事訴訟程序中之防禦，均有不利影響，不能謂未干預其基本權，其干預也不可謂輕微。

系爭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使用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文字，已明文剝奪受告誡人就因告誡處分受干預之基本權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則聲請人除請求憲法法庭判決救濟外，別無其他救濟途徑可循，故本件聲請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所必要，固屬無疑，而系爭規定已侵犯憲法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觸及法治國之底線，從而本件聲請具備憲法上重要性，亦屬顯然。綜上，依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受理。

二、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

（一）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應按有效保障基本權之

目的進行解釋，不得產生基本權受到公權力行為侵害卻無法得到司法救濟之現象：

1. 早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期，大法官即已為有效保障基本權，而在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確立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制度具有個案救濟功能。憲訴法之人民聲請憲法審查制度係延續人民聲請釋憲制度而來，同有保障基本權免受國家權力恣意侵害之目的，並且為求澈底有效保障基本權而將審查之對象擴及確定終局裁判。故，憲訴法第 59 條之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係國家為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所建構之司法救濟途徑之一部，人民依該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則係其訴訟權之行使。
2.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雖明文規定人民之聲請須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且審查標的因此相應限於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就此項要件之解釋，自不能損及大法官在眾多解釋已逐步確立之訴訟權核心，即有權利必有救濟（Ubi jus, ibi remedium）、無漏洞之權利保護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201 號、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273 號、第 418 號、第 459 號、第 574 號、第 653 號、第 684 號、第 736 號、第 742 號、第 752 號、第 755 號、第 7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致使人民之權利保護出現漏洞，形成基本權受到公權力行為侵害卻不能獲得司法救濟之現象。以下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理由亦已明指，目前之人民聲

請憲法審查制度，係基於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為救濟遭受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而設：

(1)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第二、(一)

點：「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

(2)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第一、

(三) 點前段：「又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憲法審查，應以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不法侵害為要件。詳言之，基本權主要在於確保個人自由領域免於公權力之不法侵害，為主觀權利而具防禦功能。」

3. 為憲訴法所參考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其第 90 條第 1 項的憲法訴願則是明文以公權力行為作為審查標的，此處之公權力行為包含了行政行為及立法行為。同條第 2 項前段雖規定憲法訴願之提起，以窮盡法律救濟途徑為原則，但後段規定例外於案件具有普遍重要性，或因訴願人如先遵循其他救濟途徑，將遭受重大或無法避免之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亦得立即受理裁判。可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憲法訴願，亦係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原則而設計，無漏洞之權利保護，是法治國必然服膺之普世價值。就此，由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可加以印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Each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s: (a)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whose rights or freedoms as herein recognized are violated shall have an effective remedy,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violation has been committed by persons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b) To ensure that any person claiming such a remedy shall have his right thereto determined by competent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legislative authorities, or by any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provided for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State, and 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of judicial remedy; (c) To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shall enforce such remedies when granted.)。 」

(二) 基於憲訴法第 59 條係為救濟遭受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而設之制度目的，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1. 系爭規定已超出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以外，非立法當時始料所及：

憲訴法在 108 年 1 月間修正公布時，立法者確信由於大法官數十年來迭次作成解釋，再三闡明有權利必有救濟係訴訟權保障之底限，所有受公權力

侵害之基本權均已得受司法救濟，不致出現權利保護之漏洞，因而在建構第 59 條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時，乃以此確信為前提，設下「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程序要件，將審查標的限於「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孰料在憲訴法修正公布兩年後，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跟騷法就在系爭規定以「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文，剝奪人民就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因此，系爭規定已超出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以外，非立法當時始料所及。

2. 依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目的，該條規定應類推適用於本件聲請：

如前所述，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救濟包括立法行為在內之所有形式公權力侵害之基本權，應依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朝無漏洞之權利保護而解釋。本件聲請人之訴訟權既遭系爭規定剝奪，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也連帶無從得到司法救濟，則根據立法者於憲訴法第 59 條之立法計畫所為之價值決定，應認聲請人本應得聲請憲法裁判救濟，無拒聲請人於憲法法庭門外之理。因此，就本件聲請，應類推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認為聲請人於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而上級警察機關仍決定維持書面告誡時，即已相當於「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並將上級警察機關維持原警察機關所為書面告誡之決定，視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進而因該決定係依系

爭規定而告終局確定，將系爭規定視為係該決定適用之法規範。

3. 多數意見對聲請人之要求殊不近情理，且對聲請人之訴訟權行使增加了不必要的限制，更無謂地浪費了司法資源：

依系爭規定「不得再聲明不服」之明白文字及其 112 年 12 月 1 日之立法理由第四點「四、為落實保護作為之迅捷，爰設計特別救濟程序。」所述立法目的，系爭規定已明示不許受告誡人尋求司法救濟之意旨，別無其他解釋可能，從而法院就違反系爭規定所為之起訴，應認其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若法院反於立法者已明示之意思，強將系爭規定之「不得再聲明不服」解釋為「不得再向更上級警察機關聲明不服，但仍許向法院提起訴訟」，則實係以系爭規定違憲而排斥適用，並以法院創造之規範替代之，不僅已逾越合憲性解釋之界限，而且也全然悖離了我國所採之集中式違憲審查制度之原理。因此，聲請人縱刻意無視系爭規定而仍向法院提起訴訟，其起訴除遭裁定駁回外，沒有第二種可能。要求聲請人必須明知不可而仍提起此等必敗之訴訟，且須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始能來到憲法法庭門前，殊不近情理（其實是苛刻），不僅對聲請人尋求憲法法庭救濟之訴訟權行使，構成不必要之限制，而且將司法資源用於依憲法法庭要求而提起之不法訴訟，更是無謂的浪費。

4. 聲請人縱依多數意見之要求提起訴訟，最終結果仍極可能是其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及受書面告

誠侵害之基本權均得不到司法救濟：

縱聲請人依據多數意見之要求，欲以跟騷法第4條第2項之書面告誡係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則此際早已逾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行政法院若逕以此為由駁回其訴，則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系爭規定亦不會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聲請人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仍無法得到憲法法庭救濟，連帶其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最終也救濟無門。

縱不論已逾訴願期間之問題，惟，依跟騷法第4條112年12月1日之立法理由第3點所述，立法者係將書面告誡定性為「刑事調查程序中之任意處分」。之所以稱為「任意處分」，應係因刑事訴訟法上得為強制處分者限於法院、法官或檢察官，故相對稱警察機關所為之書面告誡為「任意」。但即使稱為「任意」，對受告誡者之基本權構成干預仍屬無可否認，而應給予司法救濟。然而，此種警察機關所為之干預處分既係刑事訴訟法所無，該法自未就此種警察處分設有救濟途徑。另一方面，既被定性為警察機關於刑事調查程序所為之處分，則是否為得對其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亦生疑義，從而若行政法院逕以該等告誡係刑事處分而駁回聲請人之起訴，則系爭規定即非駁回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同樣無法就受系爭規定侵害之訴訟權尋求憲法救濟，連帶其受書面告誡侵害之基本權也無從獲得救濟。

如前所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應按有效保障基本權之目的進行解釋，不得產生基本權受到公

權力行為侵害卻無法得到司法救濟之現象。但依上分析可知，聲請人縱依多數意見之要求而提起其明知不合法之訴訟，並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最終仍極有可能還是被拒於憲法法庭門外。因此，本席不得不指出，多數意見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受理本件聲請之結果，其實很可能是終局地拒絕給予聲請人任何司法救濟，而這絕對不是憲法法庭依有效保障基本權原則解釋、適用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該有的結果。

